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预算内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12号 1997年8月8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1995年以来，省政府连续下发《关于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通知》（苏政发〔1995〕111号）、《关于加强省属单位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苏政发〔1995〕117号）、《关于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制度控制工程造价的通知》（苏政发〔1996〕18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1997〕34号），对预算内投资的管理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请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为进一步规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审批和决策行为，理顺有关部门管理职能，加强对预算内投资的管理与监督，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级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使用方向。按照财政分灶吃饭的原则，该项资金只能用于安排省级单位的建设项目，市县一级建设项目所需的投资一般在切块给各省辖市的基建指标中安排，各市县可视财力情况自行增加安排地方基建投资。省级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的主要方向是：农业水利、教育（高教）卫生、科技文化、粮库民政、省属中专学校、省级部门少量的住房建设等。

二、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编制。首先由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行业建议计划，再由省计经委根据年度总规模按照“优先安排投产、收尾

和竣工项目，其次安排续建项目，再考虑新开工项目”的程序进行综合平衡，编制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

三、鉴于预算内投资总盘子较小，一般每个项目都要分2—3年安排，因此，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在立项前承诺投资的权限作如下规定：每个项目承诺投资在500万元以内又在各厅局切块基数内安排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决策；承诺投资虽在500万元之内但超出各厅局切块基数而要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内安排的及承诺投资在1000万元以内的项目，由省计经委决策；承诺投资在1000万元—3000万元之间及承诺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由省计经委初审，送分管投资计划的副省长审核，由省长决策。为有利于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综合平衡，分管行业的副省长在研究涉及项目投资问题时，要注意与分管投资计划的副省长衔接。

四、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调整。根据项目具体执行情况，首先在行业内部调整，其次是行业之间调整，这两种方式的调整，均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计经委核定。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的调增，由省计经委根据需求和可能提出申请，报省政府审批。

五、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省计经委负责编报和下达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负责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工报告的审查、审批。省财政厅审查项目的预算、决算,并按项目进度计划拨付资金。省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年度计划组织项目的实施;组织编报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财务报表;组织编制项目的建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的选择,都要实行招标。省审计厅按年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标准、规模、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审计并报省政府,同时抄送省计经委、财政厅。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批准立项后,即组建相当于法人的建设机构,由建设机构向行业主管部门签订承担建设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等责任书。一旦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按规定程序审定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否则由此造成的超支,一概由建设单位自行筹措解决。